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下达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5号），现将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5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此项资金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，具体请根据《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17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安排和  
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5日

附件

**2025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 
下达安排和绩效目标表**

县（区） 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 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 农村局	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（2025 源城区）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 确认的离岗基层老 兽医发放生活困难 补助	及时足额将生活 困难补助到发放 到离岗基层老兽 医手中	19
江东新 区	江东新区农 林水务局	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（2025 江东新区）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 确认的离岗基层老 兽医发放生活困难 补助	及时足额将生活 困难补助到发放 到离岗基层老兽 医手中	18
合计					37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---